

# 编制睢县水中长期供求 规划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2023-09-02

采 购 人：睢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昌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2月1日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双方签订为准） .....	2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编制睢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华昌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睢县水利局的委托，对编制睢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现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有意向的潜在响应人参加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2023-09-02
- 2、项目名称：编制睢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限额：48.4万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编制睢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项目的全部内容；
  - 5.2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5.3服务地点：睢县境内；
  - 5.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5服务周期：60日历天；
  - 5.6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要求，符合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如果供应商成立不足3年，须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无凭证的须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或

无欠税证明的证明材料；提供磋商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单位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应提供劳动合同及2023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2提供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承诺（格式自拟），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人应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页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关于取消投标报名环节的通知为进一步优化睢县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文件精神，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贯彻落实好有关要求，继续为投标报名环节“减负”，切实精简投标报名环节流程。系统升级完成

后，自2023年3月1日起，取消网上报名环节，所有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前均可自行登录睢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uixian.gov.cn/>）内网办公登录模块，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进入网站用户界面进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元/份

特别提醒：未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的投标人、竞买人、供应商等市场主体，请自行注册、自助绑定数字证书（河南省内数字证书互联互通）。供应商报名操作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

本项目全电子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进行报名投标，自行解密，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具体投标事宜详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发布。

##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2月15日上午9：30整（北京时间）

2. 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注：本次磋商实行全程不见面磋商（各供应商代表无需到磋商现场），全电子评标，

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2月15日上午09时30分整（北京时间）。

2、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日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睢县水利局

地 址：睢县解放3路87号

联系人：滑先生

电 话：13949941585

采购代理机构：华昌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53号12号楼1单元12层184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8537027815

监督单位：睢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0-6022957

发布人：华昌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睢县水利局 地 址：睢县解放3路87号 联系人：滑先生 电 话：1394994158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华昌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53号12号楼1单元12层184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8537027815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编制睢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睢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限额	48.4万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政府采购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编制睢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项目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周期	60日历天
1.3.3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要求，符合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1.4	响应人资质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5个工作日内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1.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采购控制价	48.4万元 注：竞标人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3.3	磋商有效期	递交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本项目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注明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应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以保证该项资料的有效性，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利对该项资料不予认可。如果该项资料为初步审查所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将导致无效响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5.4	响应文件份数	1. 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注：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4.2.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4.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或全部在相关专库中随机抽取3人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人的监督下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3名</u>
6.4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额：中标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中标价参考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9.2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磋商小组</li> <li>2. 制定或确认磋商文件</li> <li>3.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li> <li>4. 磋商</li> <li>5. 确定供应商</li> <li>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li> </ol>
9.3	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的因素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4.3.5款及4.3.7款规定内容
9.4	投标人全电子投标业务指南及注意事项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p> <p>具体要求：</p> <p>（一）、投标报名</p> <p>1. 在我中心进行开标、评标的项目均是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运行的电子化交易项目。所有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中心网站：<a href="http://ggzy.suixian.gov.cn/">http://ggzy.suixian.gov.cn/</a></p> <p>注：已经办理过CA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潜在投标人无需再次办理CA证书。</p> <p>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诚信库注册、CA证书办理所需时间，由此造成时间延误，造成无法报名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二）、招标文件获取</p> <p>进入中心交易的建设工程、政府采购项目均为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报名后自行在网上进行下载。</p> <p>（三）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上传</p> <p>1.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制作教材，请通过CA证书登录睢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查看。</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PDF阅读器、Word2007、北京CA驱动已经下载安装。投标人制作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号.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xxx号.bin）。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包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投标人应及时查看CA证书信息是否过期，从招标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整个周期，投标人CA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投标人后果自负。</p>

	<p>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包的招标文件，按标包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p> <p>(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将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主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睢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p> <p>(四) 项目开标、投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 (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p> <p>2.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p> <p>3.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请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登陆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开始后，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p> <p>4. 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排查后，因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p> <p>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3. 唱标结果的质疑</p> <p>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唱标时投标人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向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4. 评标依据。</p>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文件要求）。</p> <p>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视情况）。</p> <p>(五) 其他重要注意事项（常见问题解决办法）未绑定 CA 数字证书前忘记交易系统注册密码及绑定后 CA 数字证书信息发生变更无法登录交易系统需携带营业执照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情况说明（加盖公章），到中心综合科重置密码</p>
--	--

		<p>投标人生成投标文件时投标函乱码如何处理：投标函乱码是电脑上安装有 WPS，生成 PDF 投标文件时调用 WPS 功能导致与签章系统不兼容，建议修改 WPS 不是默认关联 word 文件 格式重新生成，如果生成依然有问题，可以卸载 WPS 后重新生成并签章。</p> <p>投标人签章时企业锁可以签章，法人锁无法签章如何处理：可能是同时企业锁和法人锁 都插在电脑上，或者联系 CA 公司法人锁中是否包含签章或者签章是否有误，最后确认 CA 电子锁驱动是否是最新版本。</p> <p>投标人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 PDF 阅读器、Word2007、北京 CA 驱动。</p> <p>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的，投标人需重新下载招标文件（EGP 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p> <p>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串 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p> <p>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 更换网络环境。</p>
9.5	注意事项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 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 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9.7		注：成交人中标后需提供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最终 PDF 格式并和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致），领成交通知书时交给业主负责人（招标人存档）！
9.8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周期和验收标准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验收标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响应人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入围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响应人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中标公示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响应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以电子系统操作方式，并加盖企业公章提交。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给所有响应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响应人应提供文件回执。

##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不允许。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采购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7个工作日内，以电子上传形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以电子上传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服务方案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声明函

### 3.2 磋商报价构成及要求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3.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备注部分没有内容的须填“无”。其中，报价书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验收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 竞争性磋商

####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4.2 磋商程序

4.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4.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4.2.3 磋商。

#### 4.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4.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4.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4.3.3 确定响应人名单。

4.3.4 审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4.3.5 款及 4.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4.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4.3.6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4)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3.7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提交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及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磋商报价。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提交最终磋商报价。

#### 4.3.8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磋商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磋商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4.3.9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情况等；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4.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4.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4.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6 确定成交人

4.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4.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 4.7 中标结果公告

4.7.1 采购人应当在响应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成交响应人网上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中标公示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4.7.2 成交响应人确定后，中标公示将在网上进行公告。

参与磋商的响应人对中标公示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5 合同授予

#### 5.1 成交通知

中标公示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响应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公示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5.2 采购人和响应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5.3 履约保证金

#### 5.3.1 按双方合同约定。

## 6 纪律和监督

###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6.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中标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4 响应人认为中标公示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公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中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项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范围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周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验收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2	分值构成 (100分)	商务标：20分； 综合标：30分； 技术标：50分； 小数点保留二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1)	商务标 (20分)  磋商最终报价 得分 (2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磋商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基本收费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20%×100</p> <p>注：基本收费磋商报价二次报价金额低于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85%的，应提交书面成本计算说明，经磋商小组评审通过后方可视为有效报价，否则视为报价无效，价格分按零分处理。</p>	

2.2 (2)	技术标 (50分)	对本项目的解读与理解程度、针对性及准确性 (8分)	(1) 理解全面; 0~2分。 (2) 分析合理; 0~2分。 (3) 认知准确; 0~2分。 (4) 有针对性; 0~2分。
		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及合理性 (14分)	(1) 内容全面; 0~2分。 (2) 层次分明、措施齐全; 0~2分。 (3) 内容客观、切实; 0~2分。 (4) 审核原则完整、规范、一致、合理; 0~2分。 (5) 满足项目需要, 切实可行; 0~2分。 (6) 工作依据、内容结构合理; 0~2分。 (7) 技术措施合理、可行; 0~1分。 (8) 组织措施合理、可行; 0~1分。
		质量控制措施 (10分)	(1) 内容合理、妥当; 0~2分。 (2) 成果准确、可靠、格式正确; 0~1分。 (3) 工作原则、方法合理、可行; 0~1分。 (4) 程序合理、可行; 0~1分。 (5) 控制计划具体、妥切; 0~1分。 (6) 岗位职责周到、全面; 0~1分。 (7) 检查核查机制周到、有效; 0~1分。 (8) 不利因素列计切实、全面; 0~1分。 (9) 应对措施合理、可行; 0~1分。
		进度控制措施 (10分)	(1) 内容周到、全面; 0~2分。 (2) 工作原则、方法合理、可行; 0~2分。 (3) 程序合理、可行; 0~1分。 (4) 措施保证计划合理、可行; 0~1分。 (5) 过程控制控制合理、可行; 0~1分。 (6) 人员配备、设备(通讯、交通设备等)配备计划合理、可行; 0~1分。 (7) 不利因素列计切实、全面; 0~1分。 (8) 应对措施合理、可行; 0~1分。
		后续服务 (4分)	(1) 工作内容合理、妥当; 0~1分。 (2) 工作原则和程序合理; 0~1分。 (3) 工作方法和措施合理; 1~2分。
		重点难点分析 (4分)	(1) 项目重点分析切实; 0~1分。 (2) 项目难点分析切实; 0~1分。 (3) 不利因素列计切实、全面; 0~1分。 (4) 应对措施合理、可行; 0~1分。
		项目团队机构人员配备(4分)	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须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每有1人得1分, 本项最高得4分。

2.2 (3)	综合标 (30分)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业绩 (12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具有水利类规划编制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3 分，满分 12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证明材料）
		荣誉 (7分)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起，获得过国家级优秀咨询成果奖（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每有一个得2分；获得过省级优秀咨询成果奖（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7分，没有国家级奖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获奖证书）
		服务计划及承诺 (4分)	综合评价其服务承诺（包含计划服务期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采购人配合等）等。 (1) 计划合理；0~1分。 (2) 计划科学、可行；0~1分。 (3) 计划具有针对性；0~1 分。 (4) 内容全面、客观、切实；0~1 分。 注：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分值全部扣完。

##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依据2.1.2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

### 2. 服务要求

睢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编制项目其主要工作内容：

（1）资料收集与现状调查：搜集规划范围内自然环境、社会环境、水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基础资料和相关规划资料，同时搜集区域水资源开发管理相关法规、制度、管理能力及能力建设等方面的资料。资料不足部分有针对性的开展实地监测。

（2）现状水供求状况分析：在对现状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状况、区域供水能力、不同用水行业供用水量等分析基础上，对区域的水资源紧缺状况、生态环境用水亏缺状况、现状供水能力以及水资源开发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等进行分析，分析现状供水安全状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3）未来水供求态势分析：根据近年来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在分析区域供用水变化情况的基础上，在不突破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用水总量控制目标要求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地区全口径、全覆盖下的各规划水平年在

多年平均、不同来水条件下的供用水变化态势及供用水量增减情况，分析区域未来水需求态势。

（4）水供求调配方案与规划布局：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用水总量控制目标要求，结合区域实际情况，提出不同水平年各流域与区域水供求调控总体方案，制订各区域用水总量控制及节约用水方案、新增供水能力及可供水量调配方案、生态环境用水挤占水量的置换与退减方案等，提出区域以及主要河流的水资源调配能力空间总体布局。

（5）重点区域供水保障：针对城市及重要城市群、重要能源基地、粮食主产区等重点区域制定供水安全保障方案。根据流域和区域供水水源总体调配方案，科学制订重点区域水资源配置方案，明确保障这些重点区域供水安全的具体措施及应对特殊情况下供水安全保障的对策。

（6）重点地区生态环境用水保障：对经济社会用水挤占河湖生态环境用水、超采和不合理开采地下水的地区，以及需要进行人工补水的重要湖泊湿地和为了改善河湖水环境状况需要通过环境引流工程措施补水的河湖等，制订生态环境用水保障方案。按照合理保障生态环境用水的要求，分别提出退还挤占河湖生态环境用水的水源调配与置换方案、压减地下水超采的水源置换方案，重点河湖湿地人工生态补水和重要河湖环境供水（环境引流）的水源调配方案和保障对策措施。

（7）重点供水保障工程：根据水供求调控成果和重点区域供水保障方案，提出节水与灌区工程、供水工程、水生态修复水源置换工程等供水保障工程方案，并提出各类规划工程项目规模、供水范围、功能作用等。

（8）重点制度建设：从有效调节水供求、保障供水安全、规范取用水行为、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加强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建设等方面，提出保障供水安全的制度和政策建议。

（9）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规划目标、指标、方案与其他规划的协调性，筛选环境可行的规划方案；开展规划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分析，识别敏感

的环境问题以及主要制约因素，预测和评价不同规划方案对环境保护目标、质量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策和减缓措施，确定环境可行的推荐规划方案。

（10）规划实施方案与实施效果分析：测算各类工程投资规模，明确资金来源及资金筹措方案，提出近期分期目标、主要任务、主要工程及实施安排意见；评估规划实施后可达到的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的预期效果及效益，综合评估各类工程项目对提高供水安全保障的作用。

（11）规划实施保障措施：提出规划实施的的组织机构保障，包括建立规划执行和落实的各级领导机构，明确在执行和落实规划中的职责。

## 第五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双方签订为准）

（此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采购人和中标人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按照平等、自愿原则签订的合同为准。）

### 编制睢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编制睢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项目

##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目标：

2. 服务成果：

3. 服务内容：

4. 工作要求

(1) 成果交付时间：\_\_\_\_\_。

(2) 保密要求：\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合同价款由甲方\_\_\_\_\_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5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剩余款项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确认无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3.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为：

户 名：

地 址：

账 号：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

4. 甲方通过\_\_\_\_\_的方式将经费打入乙方账户。乙方的开户行及帐号 分别是：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地 址：\_\_\_\_\_。

### 三、违约责任

1. 延期交付和处置：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

(2)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出现乙方因故不能按时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的情况，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如同意延期，可酌情延长交付时间。

(3) 除上述两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从相应的支付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_\_\_\_\_。

2. 不当交付和处置：

如甲方检验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存在重大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进；如乙方无法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收回已支付价款，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

### 四、不可抗力的发生和对策

1. 如果合同当事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商定。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两周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30天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协议。

#### 第五条 税费承担

1. 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即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括在总价款内。

2. 乙方不得在合同总价款之外再提出其它任何诸如管理费用等要求。

#### 第六条 终止合同

1. 乙方如有下列违约的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该期限内应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或经过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期内仍未能纠正其过失。

2. 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终止的合同或部分合同。乙方应对甲方因此额外支出的费用负责。如被终止的是合同部分内容，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被终止的部分。

3. 如果乙方破产或因经营状况恶化、本项目团队发生重大变化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此终止合同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七条 未尽事宜及执行中出现的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技术方案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声明函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1.1、报价函

致： （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要求实施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以小写\_\_\_\_\_（大写：\_\_\_\_\_）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终服务承诺实施本项目。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_日历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2、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验收标准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备注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签 字：\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签字）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响应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第二章“响应人须知”中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1					
2					
3					
····					

附相关资质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负责人相关业绩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相关资质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				
.....				

响应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_\_\_日

## 四、技术方案

响应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但无格式要求的，供应商格式自拟。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_\_\_日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 单 位 郑 重 声 明 ， 根 据 《 财 政 部 民 政 部 中 国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关 于 促 进 残 疾 人 就 业 政 府 采 购 政 策 的 通 知 》 （ 财 库 〔 2017 〕 141 号 ） 的 规 定 ， 本 单 位 为 符 合 条 件 的 残 疾 人 福 利 性 单 位 ， 且 本 单 位 参 加 \_\_\_\_\_ 单 位 的 \_\_\_\_\_ 项 目 采 购 活 动 提 供 本 单 位 制 造 的 货 物 （ 由 本 单 位 承 担 工 程 / 提 供 服 务 ） ， 或 者 提 供 其 他 残 疾 人 福 利 性 单 位 制 造 的 货 物 （ 不 包 括 使 用 非 残 疾 人 福 利 性 单 位 注 册 商 标 的 货 物 ） 。

本 单 位 对 上 述 声 明 的 真 实 性 负 责 。 如 有 虚 假 ， 将 依 法 承 担 相 应 责 任 。

响 应 人 ： \_\_\_\_\_ （ 盖 单 位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 \_\_\_\_\_ （ 签 字 或 盖 章 ）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提 醒 ： 如 果 供 应 商 不 是 残 疾 人 福 利 性 单 位 ， 则 不 需 填 写 《 残 疾 人 福 利 性 单 位 声 明 函 》 。 否 则 ， 因 此 导 致 虚 假 参 与 的 后 果 由 供 应 商 自 行 承 担 。 ）

## 九、监狱企业声明函

###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按格式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1：磋商报价书（最终磋商报价）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响应单位名称			
最终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验收标准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备注			

注：此报价表为磋商后响应人报价使用，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人无须附此项内容。现场按  
要求填写上传。

响应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